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01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黨函詢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財團法人之營利事業，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黨中央黨部105年2月22日民（2016）財字第A02220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序文規定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。依上開規定，營利事業本即屬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。惟查同條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，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者，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上開所稱主要成員，同法條第3項並有明文，包括擔任本國法人之董事長職務；占本國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……。爰此，營利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財團法人者，該財團法人及其組成成員如未有上開規定所列主要成員之情形，該營利事業自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
正本：民主進步黨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